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7,927.3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2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7,745.8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8.47%。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Chen Jun

Hervé MACHENAUD

Jean-Michel PIVETEAU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